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系主任選任及去職辦法

101.12.20.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3.28.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3.29.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1.21.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1.10.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系主任之選任、連任及去職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.本系系主任之選任由院長提名候選人 2-3 人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系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- 三.本系系主任任期與本院院長任期相同；若院長任期中因故去職，系主任亦隨之去職。若院長連任，得提名同一系主任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長核准後聘任之。惟副教授擔任者，以一任為限。
- 四.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，自次一學年起，不得擔任本系系主任或系主任候選人。
- 五.系主任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經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任案，院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，經院方報請校方解聘之。
- 六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.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